

富邦人壽金吉利保本投資連結型遞延年金保險乙型

(給付項目：年金、投資收益、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投資標的：保本型債券)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營業登記：台 保 字 第 0 0 1 號
核准文號：93.02.05 台財保字第0920714028號
修訂文號：94.05.04 (94) 富壽商發字第 052 號
94.05.27 (94) 富壽商發字第 063 號
94.06.28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50940 號
94.11.11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94550 號
95.07.28 (95) 富壽商發字第 150 號
95.09.25 (95) 富壽商發字第 182 號
96.01.18 (96) 富壽商發字第 013 號
96.04.09 (96) 富壽商發字第 091 號
96.05.16 (96) 富壽商發字第 138 號
96.07.06 (96) 富壽商發字第 183 號
96.08.01 金管保二字第 09602523876 號
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0-060-00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一、「保證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二、「年金金額」：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以新台幣計價給付之金額；分期給付年金金額的方式共分為年給付、半年給付、季給付及月給付四種，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四、「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給付開始日或年金給付開始後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之利率（公佈於總公司、全省各服務中心及公司網頁 <http://www.fubonlife.com.tw>）；該利率根據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之，且不得為負數。

五、「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六、「投資起始日」：

係指本公司依約定將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投資於投資標的之日。

七、「遞延期間」：

係指簽訂本契約時約定自投資起始日起算至年金給付開始前之期間，並載於保單面頁。

八、「附加費用」：

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投資及行政相關費用。本契約附加費用以要保人繳納保險費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費用為準，惟本公司所扣除之附加費用最高不得超過保險費之百分之五。

九、「保單帳戶」：

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要保人開立之專屬帳戶。

十、「帳戶價值比率」：

係指投資標的的當時價格相對於投資起始日價格之比率。

十一、「投資標的」：

係指本契約約定用以投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工具（如附錄）。

十二、「外幣」：

係指本契約訂立當時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投資標的的計價貨幣單位。

十三、「帳戶價值」：

係指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之外幣價值。投資起始日之帳戶價值等於投資起始日前一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依第三條第二項約定轉換之等值外幣金額；遞延期間之帳戶價值為帳戶價值比率乘以投資起始日之帳戶價值。

十四、「投資標的公司」：

係指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如附錄）。

十五、「營業日」：

係指下列條件同時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 (1) 投資標的之相關股市、計價中心未休市。
- (2) 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資訊傳輸系統中斷外匯交易）導致投資標的無法順利評價。

十六、「本公司」：

本契約所稱本公司係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公司。

十七、「贖回費用」：

係指保戶申請終止投資標的後，投資標的公司終止運作投資標的之所需相關費用。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投資收益、年金及各項保險金之給付，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自投資起始日起，本契約帳戶價值之計算與通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

新台幣轉換外幣：依據投資起始日前一營業日之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行庫之收盤外幣即期賣出匯率平均值轉換為等值外幣金額。

外幣轉換新台幣：依據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行庫之收盤外幣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轉換為等值新台幣金額。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保險費，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保險費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保險費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計算與帳戶價值的通知**第六條：**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如下：

一、投資起始日前：保險費扣除附加費用後，自繳費日起，按契約生效日當月第一營業日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行庫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平均值逐日單利計息之本利和。

二、投資起始日起：帳戶價值依第三條第三項約定轉換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每季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帳戶價值。

投資收益的計算及給付**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依附錄投資標的介紹中所載的投資運用期間之週期及第三條第三項約定轉換為等值新台幣金額後給付。

前項投資收益，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時，投資收益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二款加計利息給付。

二、儲存生息：以當月第一營業日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行庫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平均值依據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於(1)要保人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終止契約時、(2)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約定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3)遞延期間屆滿日時，由本公司主動給付。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遞延期間的處理**第八條：**

要保人得於遞延期間屆滿時，選擇一次領回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給付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要保人未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作前項選擇時，本公司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年金。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行使第一項選擇。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第九條：**

本公司以本契約約定之遞延期間屆滿日翌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年齡到達一一〇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當日起按約定方式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

年金金額的計算**第十條：**

第一年度之每期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遞延期間屆滿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而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每期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每期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 (1 + \text{預定利率})$ ；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若年金給付開始日每期所領取之年金金額低於新台幣伍仟元，本公司將一次支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全額，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其超出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前項解約金為該被保險人保單價值準備金，但附錄已載明贖回費用率者，本契約之帳戶價值將依贖回費用率扣除贖回費用後給付。前項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營業日為準。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減少

第十二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減少時，其當時帳戶價值及遞延期滿帳戶價值亦同時等比例減少，但附錄已載明贖回費用率者，契約減少之帳戶價值將依贖回費用率扣除贖回費用後給付。減少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本公司承保最低保險費，或其帳戶價值不得低於壹仟外幣。前項減少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本公司按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前項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營業日為準。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第二條第二款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不提供辦理提前支領。

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營業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在失蹤期間發生應給付投資收益者，本公司仍按本契約給付投資收益。因本契約投資標的僅為保本型連動債券，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已無給付任何保險金之責任。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若附錄已載明贖回費用率者，本契約之帳戶價值將依贖回費用率扣除贖回費用後給付。

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請

第十五條：

要保人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要保人依第八條規定申領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年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遞延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保險單借款

第十九條：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額度及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金，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

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本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七十歲，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下一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差額，其利息按契約生效日當月第一營業日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三行庫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平均值年複利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改為給付被保險人身故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資風險

第二十七條：

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不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或於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各項給付及保單帳戶價值準備金時，其投資標的價值均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直接承擔損益，並悉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負保證及履行之義務。要保人及受益人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之信用等風險。